

## **教育局重點業務—扎根幼教，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 **壹、擴增公共化幼兒園，普及優質教保服務**

#### **一、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

為滿足市民就托需求，並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及確保公共化教保服務的擴增區域能符膺家長就托需求，本局逐年檢視各行政區幼兒園供需情形及持續盤整各校餘裕空間，併同考量學校增班設園意願與當地里民需求，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給量不足 4 成之區域優先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使幼兒能就近托育。

#### **二、增置非營利幼兒園**

本局除逐年增設公立幼兒園外，亦善用閒置空間採公私協力方式，委託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另為因應少子化社會變遷，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並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再重建之基地新建非營利幼兒園，以提高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整體供應量。

### **貳、推動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措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 **一、配合中央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

行政院審酌少子女化已是國安問題，期透過少子女化對策，使中央與地方對於幼兒之教育與照顧有一致作法，本市於 108 年 8 月起配合執行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在 2-5 歲幼兒就學補助方面，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家長最高每月僅需負擔 4,500 元，此外並將擴大發放育兒津貼，2-4 歲幼兒尚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教保服務者，家長可支領每月 2,500 元之育兒津貼(依中央規定所得稅率 20%以上，或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不可請領)。

#### **二、本市托育一條龍轉銜規劃**

本市 108 學年度起將配合實施中央少子女化對策，並採家長福利不打折概念進行本市原有補助之轉銜規劃，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幼兒園之幼生領取就學補助總額以本市原定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所定可申領金額為

基準，先申請中央補助款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

### **參、建構安全學習教保環境，維護幼兒優質學習品質**

#### **一、逐年改善公立幼兒園教保環境**

為改善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本局每年針對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環境衛生、園舍安全及設施設備等改善需求，按必要性及迫切性排列優先順序逐年補助改善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

#### **二、落實基礎評鑑為學前教保品質把關**

本局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針對各年度未通過園所除要求其限期改善，並於受評當年度翌年進行追蹤評鑑，限改期間並佐以輔導機制，透過專人到園輔導了解改善情形，落實評鑑以輔導改善為本質之目的，協助家長進行幼兒園總體檢，以確保提供幼兒專業師資及安全優質教保環境，保障幼兒就學權益。

#### **三、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保障幼生學習安全**

本局每週排定 2 班次聯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針對轄區內幼兒園以無預警抽查方式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方案，就園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施及教保服務等三大面向進行查察，並針對查有缺失之園所依規裁處，要求限期改善及列管追蹤複查。

#### **肆、辦理教保研習，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為協助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持續增能，本局積極辦理教保研習，開設課程有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政策及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教保研習課程、課程大綱及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採分區辦理方式，使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可就近參與研習，並持續鼓勵各園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訓，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